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再抗字第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姜榮昇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復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再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本院112年度勞抗字第51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確定裁定所適用之法規，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顯然違反，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，顯然影響裁定者而言。不包括認定事實錯誤、裁定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情形在內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聲字第178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確實具有中低收入戶證明，民國112年5月31日本院112年度勞抗字第51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應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、第249條第1項第8款、第249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7項規定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云云。

三、查聲請人前對112年5月2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111年度勞聲再字第23號裁定（下稱第23號裁定）提起抗告。原確定裁定以：士林地院於111年12月29日裁定駁回聲請人之再審聲請（下稱本訴訟裁判），及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8款、第249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處聲請人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（下稱處罰裁判），聲請人對本訴訟裁判及處罰裁判均聲明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士林地院於112年3月17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之日起10日內就本訴訟裁判之訴訟費用1000元及處罰裁判之3萬元，向該院提存所辦理擔保提存，並於同日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之日起10

日內就處罰裁判補繳抗告裁判費1000元，聲請人於同月23日收受上開2份裁定，惟聲請人未遵期補正，是聲請人對本訴訟裁判及處罰裁判之抗告均不合法，則士林地院以第23號裁定駁回聲請人之抗告，並無違誤，抗告意旨空言指摘第23號裁定不當，應予駁回。經核並無違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、第249條第1項第8款、第249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7項規定，或其他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。準此，本件聲請顯無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再審事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何君豪

法　官　高明德

法　官　張文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文珠